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：

兹有我单位职工 同志，身份证号 ，参加2020年大兴安岭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、行政文员考试。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并保证其如果被录用，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的移交手续。

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起止时间为： 年 月至 年 月。

我单位性质为：（机关、事业、企业、其他）。

我单位行政级别为：（省级、市级、县级、乡级、不属机关、事业或国企单位）。

 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单位盖章可为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、人力资源部门公章。